上海市宝山区高境镇人民政府文件

宝高府〔2021〕13号　　签发人：王毓铭

上海市宝山区高境镇人民政府
关于高境镇巩固国家卫生镇复审工作的请示

上海市宝山区爱国卫生运动委员会:

高境镇于2004年创建成为国家卫生镇，并于2008年、2012年、2015年、2018年顺利通过四次复审。

近年来，镇政府在区委、区政府和镇党委的坚强领导下，紧紧围绕“高境科创小镇”的建设目标，把巩固国家卫生镇、全国文明镇以及全国文明城区创建等工作相结合，加强美丽街区建设，抓实垃圾分类工作，加快城镇转型发展，提高城镇文明程度

和居民素质，切实改善城镇居民生活环境。

根据《全国爱卫办关于2021年国家卫生城镇复审工作安排的通知》（全爱卫办函〔2021〕2号）文件要求，高境镇今年被列入国家卫生镇复审名单。镇党委、政府高度重视，调整了国家卫生镇复审工作领导小组，制定了《高境镇迎接国家卫生镇复审实施方案》（宝高府〔2021〕8号），加强组织领导，切实做好国家卫生镇成果的巩固和提高。

通过对照国家卫生镇的主要工作指标自检自查，我镇创卫组织管理体系完整，健康教育方法丰富，市容环境卫生优良，公共场所、生活饮用水卫生、食品卫生良好可控，传染病防治成效显著，病媒生物防制有力，社区和单位卫生管理有序，所有指标均已基本达标。

鉴于以上情况，特向上海市宝山区爱国卫生运动委员会提出复审申请。

妥否，请予批示。

上海市宝山区高境镇人民政府
2021年6月28日

上海市宝山区高境镇党政办　　2021年6月30日印发